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